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第三条 定义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监督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审计部：

1. 制定内审工作计划，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
2. 负责根据职责对各类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 负责根据审批后的审计报告跟踪审计报告整改情况。

##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的常设机构为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审计部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审计部应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审计部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及业务能力：

- 1、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部门机制；
- 2、掌握审计及相关专业知识，有一定的审计经验或其他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 3、具备调查研究、综合分析、专业判断和文字表达能力，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这种专业胜任能力。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基本原则

第七条 独立性原则：审计部保持独立性，审计部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第八条 回避性原则：实行审计回避制度，审计人员与审计对象或被审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事先申明，不得参与该项内部审计工作。

第九条 职业道德原则：审计人员应以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

第十条 保密性原则：审计人员应当保守在执行业务中知道的商业秘密。第

十一条 公正、客观、实事求是原则：审计部及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保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

第十二条 廉洁性原则：审计人员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的任何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在审计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廉洁的纪律规定。

### 第五章 内部审计范围及时限

第十三条 审计部可在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分公司范围内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各子分公司及关键职能部门每年审计一次，高管离任或调离可以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十四条 审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或局部审计。

第十五条 当发生重大投资事项、签署重大经济合同或有重大经济问题时，审计部必须跟踪审计。

### 第六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职权

第十六条 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1、制定内审工作计划，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
- 2、常规性审计：对子公司和关键职能部门每年进行一次审计，审计内容为所有经营管理活动；
- 3、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根据需要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离任、调任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4、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对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并及时提出意见进行处罚或修正；
- 5、资产审计：对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投资、使用、调拨及实物、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
- 6、合同审计：对公司各类重要经济合同的内容、条款、签订程序及其履行过程进行的审计监督；
- 7、专项审计：对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8、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审计部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审计部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七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时，具有下列权限：

- 1、要求被审计对象或单位及时提供真实和完整的有关计划、预算、决算，财务会计资料，招投标资料，经济合同，统计报表，会议纪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 2、参加或者列席本公司召开的有关重大投资、资产处置、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及其他与经济活动的会议等；
- 3、审查财务、会计及经济活动的资料、文件和与审计内容有关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电子数据，现场勘查实物；
- 4、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5、对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纠正、处理意见以及改善管理的建议；
- 6、对经济活动中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予以制止。

## 第七章 审计证据、工作底稿及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九条 审计证据是用以证明审计事项真相并作为审计报告基础的材料，主要包括：

- 1、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各种原始凭证、会计记录、各种会议记录和文件等；
- 2、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信息化数据；
- 3、向有关人员进行口头调查所形成的审计调查记录；
- 4、其他证据。

第二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按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

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审计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被审计者名称；
- 2、审计项目名称；
- 3、实施审计的时间；
- 4、审计过程记录；
- 5、编制者姓名及编制日期；
- 6、复核者姓名及复核日期；
-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审计报告的撰写应以审计发现的事实为依据，必须客观、准确、清晰、完整、具有建设性。审计内容包含：审计发现描述、统计分析、审计结论、风险提示及审计建议等。

## 第八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根据公司部署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确定审计重点，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或董事会决定，确定审计项目，并指定项目负责人和审计组。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于实施审计前 3 日，向被审计单位书面下达审计通知书（特殊审计项目除外）。审计通知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审计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间；
- 2、对被审计单位接受审计、配合工作的要求。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通知后，必须做好审计准备，并为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五条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要根据审计工作具体要求，认真编写审计工作底稿，获取有价值的审计证据。

第二十六条 实施阶段结束后，应在 5 日内撰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被审计部门应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2 日内，将反馈意见书面送交审计组，未提出的可视为无异议。审计部在综合考虑反馈意见后，修正审计报告报分管领导同意后正式下发，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审计报告经总经理批准后，由审计部负责督促落实整改。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至少每年向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 第九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在审计项目终结后，及时收集审计档案材料，（其内容包括内审工作的底稿记录、被审计单位的资料、访谈内容、照片、录音等佐证资料），按照立卷原则和方法进行归类整理、编目装订、组合成卷和定期归档，建立审计档案。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实施后原制度自动失效。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